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桃簡字第68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許梓文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778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許梓文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壹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拉麵壹碗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補充「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埔子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、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、公路監理WebService系統-車號查詢車籍資料」為證據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率爾竊取他人之外帶拉麵1碗（價值約新臺幣200元），顯然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惟念其犯後已坦承犯行，但所竊取之物未返還與告訴人洪進翔、亦未賠償其所受損害，考量被告犯罪手段尚屬平和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家庭經濟狀況、智識程度（見被告警詢調查筆錄受訊問人欄所載）、前科素行（見法院前案紀錄表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；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

01 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所竊得之外帶拉麵1碗，為被告本案
02 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，且未據扣案，自應依上開規定，宣告
03 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
04 額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06 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7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08 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劉玉書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11 刑事第七庭 法官 吳宜珍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4 繕本）。

15 書記官 吳梨碩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17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之法條：

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0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2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4 附件：

25 **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26 113年度偵字第57787號

27 被 告 許梓文 男 57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8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

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3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
01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2 犯罪事實

03 一、許梓文於民國113年10月5日下午2時15分許，行經桃園市
04 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，見洪進翔所有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
05 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掛勾懸掛拉麵1碗（價值約新臺
06 幣200元）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
07 徒手竊取上開拉麵，得手後隨即離去。嗣洪進翔發覺遭竊並
08 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，始查悉上情。

09 二、案經洪進翔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1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1 一、被告許梓文雖於偵查中經傳喚未到庭，惟上揭犯罪事實，業
12 據其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洪進翔於警詢中
13 證述之情節相符，復有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、監視器錄影畫
14 面翻拍照片及查獲照片在卷可稽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1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竊
16 得之上開拉麵，業已食用完畢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
17 段、同條第3項之規定，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
18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1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0 此 致

2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23 檢 察 官 劉 玉 書

2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8 日

26 書 記 官 李 芷 庭

27 附記事項：

2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9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30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3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
- 0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- 02 所犯法條：刑法第320條
- 03 刑法第320條
-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- 05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-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- 07 項之規定處斷。
-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